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8.7

总第19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8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温政办〔2018〕74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77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8〕78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80号)……………(19)

部门文件

温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业余运动员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体〔2018〕15号)……………(31)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37)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2)

政务简讯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挂牌成立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47)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温政办〔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安监局、温州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市安监局 温州保监分局 市金融办 市经信委
市住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结合我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现就在全市推行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原则，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和监督实施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事故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按市场规则保本微利经营。

(二)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防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资金投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三)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市安委办(安监局)牵头会同温州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以及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安委办、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召集人为市安委办负责人。

(二)职责分工

1.联席会议负责统筹调度、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审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安责险工作,共同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行措施。

2.市财政局负责政府对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职责的工作经费保障。

3.温州保监分局负责对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和指导。

4.市金融办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建立沟通机制。

5.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6.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安委办负责本区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成立领导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责任保险推行工作方案,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

7.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保险机构开展自我管理,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确保相关保险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三、推行范围及时间要求

在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批发(储存)经营,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交通运输船舶,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覆盖。

鼓励、引导其它行业领域特别是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使用或易产生可燃爆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涉氨制冷的,或船舶修造及拆解、有限空间作业和喷涂等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试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结构特点和行业安全风险状况扩大推行范围。

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性相同的责任保险的从其规定，实施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性不同的责任保险，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四、承保主体和方式

为着力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订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比选方案，明确评分规则和标准，比选确定向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荐的承保机构名单，并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具体比选方案另行制定。

五、责任保险产品基本要求

（一）保险责任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二）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我市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按照危险程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结合“分类分级”标准和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基础费率。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率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保险费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浮动。

（三）责任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12个月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

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四）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对依法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每1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30万元；对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每1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50万元；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五）安全风险防控服务

保险机构每年应安排专门的安全风险管控服务资金，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安全风险防控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行业交流；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保险单证和宣传资料，及时向投保人告知投保时需要提供的资料、服务承诺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向投保人强制搭售其他商业保险合同及提出其他附加条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得经济赔偿，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保险机构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六、对保险机构的监督

(一) 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二) 市保险行业协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并配合保险监管部门接受办理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

(三) 保险机构每年一季度前应当将上一年的承保情况、使用事故预防费用及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和赔付等安全生产保险业务相关情况报送市保险行业协会,并抄送温州保监分局、市安监局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向保险机构提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为保险机构确定承保费率提供参考,确保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财政激励。各地要根据《浙江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4〕36号)的规定,在省财政厅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力度大和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给予财政资金奖补的基础上,视财力情况对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三) 强化安保联动。有关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要积极应用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高危企业投保、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等级以及安全标准化、信用情况等信息即时互通。保险机构要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对投保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服务的相关信息。投保企业未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并视情况在安全标准化、信用等级等评定方面调整处理。

(四) 强化考核督导。市安委办应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差的地方予以扣分。市安委办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加快城区西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更好地适应城区西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需求，根据《温州市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20年）》《关于加快温州基础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温州市城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年）》和《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特制定本行动计划（城区西部包括鹿城区部分区域和瓯海区，其中鹿城区范围：沿104国道与330国道的

南郊、松台、广化--双屿、丰门--仰义、藤桥--山福等五大片区）。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城区西部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期待与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构建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进城区西部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与中心城区同步，全面提升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

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整体提升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到2020年,优质教育资源显著增加,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对教育满意度显著提高,鹿城区、瓯海区创成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区,教育现代化发展监测水平达到全省领先,力争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一)学前教育。到2020年,全面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监管完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改扩建幼儿园45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达40%以上;一二级幼儿园覆盖面达60%以上;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占比达99%以上;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达10%以上;两区学前教育水平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义务教育。到2020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整体提升,与中心城区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发展指数及影响发展指数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培育“新优质学校”55所;城区西部学校与中心城区优质学校开展联盟合作办学和集团化办学;实现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的整合提升。

(三)高中教育。到2020年,形成学校布局结构优化、普职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高中教育体系。重视内涵发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不断深化。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校网布局结构。根据城区西部的产业集聚和城市化水平提升情况,结合温州市“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温州市教育设施(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2013-2020)(修编)》为基础,抢抓“大建大美”契机,结合拆后土地利用规划修编,进一步完善城区西部教育布局规划,使基础教育更好地配套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鹿城区依托“西部经济发展带”,将沿104国道与330国道的南郊、松台、广化--双屿、丰门--仰义、藤桥--山福等五大片区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发展的重点区块;瓯海区重点突出“中心区、高教新区、高铁新城、梧白新城”四大区域教育布点规划。城区西部新建学校的土地指标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予以统筹考虑、优先安排。

(二)进一步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优先启动配套学校建设,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新建丰门幼儿园、娄桥第一幼儿园、轻工园小学、温州市第二十四中学、瓯海二高与三溪中学合并迁建工程等57个项目;改(扩)建温州市第十一幼儿园、上戍小学、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高中部、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等16个项目。通过新(改扩)建,在城区西部加快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的优质学校。

(三)进一步加大培优提质力度。以新优质学校创建为抓手,进一步促进城区西部义务教育学校提升。鹿城区依托城乡新优质学校联盟与新优质教研联盟两大协作体平台,强力推进15所城区西部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工作。瓯海区在制定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方案基础上,全域推进40所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培育建设工作。以新一轮校网调整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减少薄弱学校、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存量,消除小规模学校,全面抬高城区西部基础教育底部。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为抓手,推进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探索机制创新,打造

“紧密型”教育集团，优化“协作型”教育集团，完善“帮扶型”教育集团（学校发展共同体）。鼓励采用“紧密型”教育集团模式，将优质教育管理和理念快速融入到城区西部新增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鹿城区双屿中学、仰义中学、临江中学、藤桥中学、上戍中学，瓯海区南白象中学等6所学校与城区优质初中开展结对帮扶联盟合作办学，推进办学管理、师资交流、质量监控、研训协同、评价机制等方面融合发展。

（四）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对城区西部学校教育质量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价，关注学校教育质量的均衡性，加强对小规模学校、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解决城区间教学资源、教学信息、教学成果交流不畅、共享不足的问题，汇聚市、区两级教科研力量，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城区教科研协同发展机制，逐步形成城区教科研工作统分结合、点面结合新机制，推动城区西部教科研水平的整体提升。围绕课程改革、课堂变革、质量监测、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等亟待突破的难题，启动项目研究，开展主题联片教研活动。推进中职教育职能化和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工程，深化校企双主体办学改革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全面提高中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大对高中教育的指导，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大力推进教学新常规达标校、样板校建设，探索区域协同背景下的教育质量提升新方法新路径。

（五）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加强校长（骨干教师）互派交流挂职，促进优秀年轻干部快速成长。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优化校长绩效考核，着力建设教育家型的校长队伍。强

化校长培训培育工作，每年选派20位校长到省内外名校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跟岗研修，选派10名校长期到国内外著名院校（含中外合作院校）进修1个月，着力提升校长队伍的综合素质。

2.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加强市名师工作站（室）在城区西部的建设和布点，培育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到2020年实现城区西部市、区级名师工作站（室）全覆盖。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每年提前招录一批比例不少于当年教师招录计划25%的优秀毕业生。引进一批省特级教师、市级名师和骨干教师，未来三年涌现一批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名师。推进新入职教师到城区优质学校跟岗锻炼一年的培养模式。

3.加大政策保障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资长效增长机制，严格落实《温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创新编制管理，建立教师编制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在统一城乡教师编制的基础上，向城区西部学校倾斜。市编制部门会同鹿城区、瓯海区政府，根据城区西部办学实际，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动态管理，确保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城区西部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根据教育事业需要及时配足。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市学科骨干以上教师赴城区西部学校支教，城区西部学校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赴城区优质学校挂职锻炼。每年组织一定数量名师、特级教师到城区西部学校支教讲学。在评优评先、三个层次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及鹿城区、瓯海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城区西部

基础教育的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编办、发改、教育、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人力社保等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相关工作。鹿城区和瓯海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二) 加大教育投入。鹿城区、瓯海区要进一步加大对城区西部基础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落实政府依法履行公共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学校项目经费生均拨款制度，逐年提高中小学生均公用定额经费标准。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加大对城区西部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技术等经费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财政对城区西部教育的支持，缓解今后三年大批学校建设和办学的资金压力。确保按规定计提土地出让收益中的教育资金，用于城区西部学校教育所需投入。

(三) 健全激励机制。鹿城区、瓯海区政府安排一定比例资金，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奖励制度，完善教育业绩考核机制，定期对教学质量高、办学水平提升明显的中小学(幼儿园)

和教师进行表扬、奖励。

(四) 加强督查力度。将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市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建立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教育发展问题。鹿城区、瓯海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工作的监督检查；市、区两级人大、政协、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城区西部基础教育发展状况开展专项督导，加强督查力度，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

(五)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板报画廊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工作经验交流平台，大力宣传城区西部基础教育发展中的典型事例，引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主动参与教育发展工作。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为教育发展工作建言献策。

- 附件：1.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表
2.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新优质学校”培育项目表

附件1

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	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	责任单位
1	丰门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8	鹿城区政府
2	轻工园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8	鹿城区政府
3	广化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8	鹿城区政府
4	轻工园小学	小学	新建	2017	2018	鹿城区政府
5	烈士路小学	小学	新建	2017	2018	鹿城区政府
6	藤桥中学新建一期工程	初中	扩建	2017	2018	鹿城区政府
7	垟田四村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9	鹿城区政府
8	仰义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9	鹿城区政府
9	双岙第二幼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9	鹿城区政府
10	上戍小学	小学	扩建	2017	2019	鹿城区政府
11	上戍中学	初中	扩建	2017	2019	鹿城区政府
12	五星小学	小学	新建	2017	2020	鹿城区政府
13	温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初中	新建	2017	2020	鹿城区政府
14	垟田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20	鹿城区政府
15	双乐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20	鹿城区政府
16	葡萄棚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20	鹿城区政府
17	温州市第十一幼儿园	幼儿园	扩建	2018	2020	鹿城区政府
18	城南小学会昌校区	小学	扩建	2018	2020	鹿城区政府
19	鹿城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	扩建	2018	2020	鹿城区政府
20	瓯浦垟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1	山福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2	仰义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3	新垟田小学	小学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	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	责任单位
24	林里小学	小学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5	中央涂小学	小学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6	双桥小学	小学	新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7	双屿实验小学	小学	扩建	2019	2020	鹿城区政府
28	瓯海区仙岩实验小学	小学	新建	2016	2018	瓯海区政府
29	梧田第三小学迁扩建工程(一期)	小学	新建	2016	2018	瓯海区政府
30	温州大学附属茶山实验小学(一期)	小学	扩建	2016	2018	瓯海区政府
31	瓯海区郭溪中学迁扩建工程	初中	新建	2016	2018	瓯海区政府
32	潘桥汇宁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8	瓯海区政府
33	瓯海区欧顿双语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8	社会投资
34	泽雅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8	社会投资
35	景山华鸿中央湖公园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9	瓯海区政府
36	娄桥三产安置房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7	2019	瓯海区政府
37	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一期)	九年制	新建	2017	2019	瓯海区政府
38	三垟黄屿片B-01e单元 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制	新建	2017	2019	温州生态园 管委会
39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高中部(一期)	完中	扩建	2017	2019	社会投资
40	郭溪燎中佳苑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1	梧田飞霞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2	温州大学附属茶山第一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3	温州大学附属茶山第二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4	丽岙中心幼儿园迁扩建	幼儿园	改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5	仙岩中心幼儿园扩建	幼儿园	改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6	仙岩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7	泽雅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8	郭溪景德嘉苑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49	娄桥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50	娄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	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	责任单位
51	潘桥丁岙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8	瓯海区政府
52	茶山山根农房改造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9	瓯海区政府
53	中心区南单元E-19地块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19	瓯海区政府
54	景新片I-27地块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55	景山小学扩建工程（一期）	小学	扩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56	瞿溪小学教育集团信达校区（一期）	小学	扩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57	南白象D-6-07规划小学	小学	新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58	景新片D-05规划小学	小学	新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59	瓯海中心区中心单元 D-16b规划小学	小学	新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60	新桥第三小学扩建工程（牛山C-34 地块规划学校）	九年制	扩建	2018	2020	瓯海区政府
61	瓯海区艺术学校	小学	扩建	2018	2020	社会投资
62	娄桥平天镬农房改造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瓯海区政府
63	瓯海中心区中心单元 D-16规划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瓯海区政府
64	梧田塘西城中村改造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瓯海区政府
65	中心区西单元A-07地块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瓯海区政府
66	牛山片区C-47拆迁安置配套幼儿园	幼儿园	新建	2019	2020	瓯海区政府
67	瓯海中心区西单元规划学校	九年制	新建	2019	2021	瓯海区政府
68	瓯海二高与三溪中学合并迁建工程	普高	新建	2019	2021	瓯海区政府
69	瓯海区进修学校（社区学院） 迁建工程	其他	新建	2019	2021	瓯海区政府
70	梧田西单元规划小学	小学	新建	2020	2022	瓯海区政府
71	高铁新城站西B-19-2地块小学	小学	新建	2020	2022	瓯海区政府
72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建工程	中职	新建	2020	2022	瓯海区政府

附件2

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新优质学校”培育项目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培育时间	责任单位
1	温州市鞋都第一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鹿城区教育局
2	温州市黄龙第二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鹿城区教育局
3	温州市黄龙第三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鹿城区教育局
4	温州市岙底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鹿城区教育局
5	温州市仰义第一小学	小学	2017-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6	温州市双屿第一小学	小学	2017-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7	温州市鞋都第三小学	小学	2017-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8	温州市仰义第二小学	小学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9	温州市藤桥小学	小学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0	温州市临江小学	小学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1	鹿城区双屿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2	鹿城区仰义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3	鹿城区临江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4	鹿城区藤桥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5	鹿城区上戍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鹿城区教育局
16	瓯海区潘桥小学教育集团华亭校区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17	瓯海区仙岩小学教育集团河口塘校区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18	瓯海区新桥小学教育集团旻岙校区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19	瓯海区艺术实验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0	瓯海区南白象第一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1	瓯海区丽岙华侨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2	瓯海区娄桥第一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3	瓯海区郭溪第一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4	瓯海区郭溪第三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5	瓯海区郭溪燎原小学	小学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培育时间	责任单位
26	瓯海区郭溪塘下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7	瓯海区潘桥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8	瓯海区梧田第二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29	瓯海区仙岩第一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30	瓯海区新桥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31	瓯海区三垟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32	瓯海区仙岩第二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33	瓯海区任岩松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34	瓯海区南白象中学	初中	2016-2019年	瓯海区教育局
35	瓯海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前汇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36	瓯海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南瓯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37	瓯海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龙霞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38	瓯海区瞿溪小学教育集团信达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39	瓯海区瞿溪小学教育集团兴学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0	瓯海区瞿溪小学教育集团崇文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1	瓯海区新桥小学教育集团新桥校区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2	瓯海区景山小学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3	瓯海区南仙实验小学	小学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4	瓯海区实验中学	初中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5	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	初中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6	瓯海区梧田第一中学	初中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7	瓯海区泽雅中学	初中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8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九年制	2017-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49	温州大学附属茶山实验小学	小学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50	瓯海区仙岩实验小学	小学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51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小学分校	小学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52	瓯海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慈湖校区	小学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53	瓯海区郭溪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54	温州大学附属茶山实验中学	初中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55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初中分校	初中	2018-2020年	瓯海区教育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 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试点实施方案与浙江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根据国家、省相关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全面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坚持突出重点、高效便民和问题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运用多种方式公开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及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今年12月底前，初步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公开重点

（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重点公开如下内容：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2.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等；3.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4.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6.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8.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

(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信息、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清单、已竣工项目清单)、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

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项目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

策, 扶贫规划, 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 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 方便群众监督。(牵头单位: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组织等事项, 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 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 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 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 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按季公开; 减灾救灾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养老机构床位补助信息按年度公开, 在每年的6月公开上一年度的养老机构床位补助发放情况。(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3. 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 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 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完善网站公开栏目设置, 明确公开内容和责任分工, 统筹协调各政务公开平台

的有效运转。针对教育发展和改革过程中热点难点堵点问题,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机制研究。(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 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 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 开展专项健康科普, 用现代医学知识为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 让违法者寸步难行, 让群众吃得放心。(牵头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

5.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 污染源监测及减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 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转载发布涉及我市的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 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 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牵头单位: 市应急办)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 大力推进公共文

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各领域牵头单位要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各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并形成逐级细化、分类科学的政府信息清单，明确具体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和渠道等信息。

(二) 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 完善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发布在上级统建平台的政府信息，也应当以转载或链接的形式一并纳入公开目录。要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四) 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域、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政务公开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处室，围绕公开重点，按“五公开”要求明确相关配合单位的责任分工，协调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强考核评估。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各领域信息公开涉及其他责任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评估，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开办)反馈。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估制度，强化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 强化监督问责。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开办)将定期开展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以“五提升”(即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提升村落保护利用、统筹提升城乡环境融合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到2020年,力争实现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城乡区域一体化,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和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人文特色彰显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绿色空间守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山区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强山塘综合治理，到2020年完成山塘综合整治60座。开展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严守海洋生态红线。（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深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强化土壤环境综合治理。加大“低小散”企业整治力度，实现行业结构合理化、区域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全面贯彻落实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3.推动村庄绿化建设。开展“一村万树”行动和绿色生态村庄建设，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120个。开展林业特色产业强县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特色林业产业提升计划，推进百花园和花卉特色小镇建设，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1.8万亩。开发森林休闲养生产品，打造森林休闲养生品牌，全市培育省级森林特色小镇6个以上，命名省级森林人家15个以上，修复森林古道10条。大力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重点加强房前屋后、进村道路、村

庄四周等薄弱部位的绿化，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村庄森林生态系统。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森林蓄积量3400万立方米。完成新植珍贵树，建设珍贵彩色森林。健全村庄绿化长效管养制度，注重古树名木保护，预防和制止各类侵绿、占绿和毁绿行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打造生态田园环境。深入推进整洁田园、美丽农业建设，完善田间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推进农业投入品合理有效利用。以“无违建县”创建为载体，深入推进农村“三改一拆”、平原绿化、“清三河”、地质灾害防治等，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宜通则通的原则，积极开展村庄生态化有机更新和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二）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强化规划引导，推进农村公厕合理布局。深化农村户厕改造，积极建设生态公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按照卫生实用、环保美观、管理规范的要求，大力推进农村公厕和旅游厕所改造建设管理，农村公厕改造建设9500座，到2020年，全市旅游厕所品质得到全面提升，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全市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414座，其中新建243座、改扩建171座。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做好改厕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纳管排放。（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

6.统筹治理生活污水。加强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的污水治理,规范隔油池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创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强化县级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试点,统筹推进生活污水系统治理。到2018年底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全覆盖,完成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试点村36个,到2020年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完善河长制,实施湖长制,探索推进湾(滩)长制,深入实施河湖库塘清淤工程,建立健全轮疏机制,加强水系连通,巩固提升农村劣V类水剿灭成果。治理河长45公里,清淤1110万方量。(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7.普及垃圾分类处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文明风尚等专项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转运处理和就地处理模式。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机制。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建设。每年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20个,到2020年,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200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80%以上建制村。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扎实推进村庄及庭院垃圾治理,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8.提档升级基础设施。高水平推进“四好农

村路”建设,完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水平。3年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70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维修20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600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含港湾式停靠站)2400个。加快实施防洪排涝工程,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工程,打造美丽河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人口50万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乡村通信和广电网络建设,扩大光纤和移动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农村宽带接入和视音频服务能力。完善邮政网点建设,促进邮政快递合作,推进邮政业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温州电力局、市通信发展办)

(三)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9.全面加强规划设计。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覆盖达到100%,推动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积极开展村庄设计,到2020年,全市村庄设计覆盖率达到50%左右。推进图集修编,提高农房设计通用图集适用性。制定乡村地域风貌特色营造技术指南和乡村建设色彩控制导则,加强村容村貌整治。结合“坡地村镇”建设、田园综合体打造等,拓展落地试点类型,加快“浙南民居”建设。(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开展全域土地整治。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农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进行全域化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

集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治理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到2020年全市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0个。（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1.规范农房改造建设。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到2019年底，基本消除威胁3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224处，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725处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2.4万人以上；大力实施异地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避让搬迁0.5万人。健全农村危旧房风险防范机制和处置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两年任务，实现全市农村房屋信息化管理。落实危房改造“五个基本”，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以安全实用、节能减排、经济美观、健康舒适为导向，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示范，进一步提升农房建设水平。抓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开展村庄“墙院”和“赤膊墙”整治，依法规范农房建设秩序，着力解决乱搭乱建现象。（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

12.强化景观风貌管控。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按照有项目必设计、无设计不施工的要求，落实带方案审批制度，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强化乡镇属地综合管理职责，联合基层规划、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管。村庄规划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鼓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村庄环境整治、风貌提升等涉农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深入开展示范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整乡整镇和点线面片相结合抓推进，全域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强示范村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建设，促进乡村资源配置更为合理、功能服务更为完善、景观风格更为协调、地域文化韵味更为彰显。深入开展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创建活动，到2020年省级卫生乡镇创成率达到85%，省级卫生村创建达到825个，市卫生村创成率达到50%。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20个，创建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5个。每年力争创建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创成11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美丽乡村样板村；到2020年建设A级景区村庄636个，美丽庭院示范户3000户，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卫计委、市旅游局）

（四）整体提升村落保护利用

14.推进全面系统保护。建立全市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各类保护对象的挂牌保护，完善国家、省、市、县分级保护体系。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传统民居产权制度改革，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参与保护。注重保护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展现村落与地域环境相融的景观风貌特色。加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健全保护管理体制，保障防灾安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村落保护发展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

15.加强保护利用监管。编制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统筹推进村落系统保护和整体利用。严格执行村落保护规划，加强技术指导，加快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抢救性保护，协调村落、传统民居周边建筑景观环境，彰显村落整体风貌。健全预警和退出机制，防

止损害文化遗产保护价值。加强科学利用,有序培育发展休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民俗文化村、乡土文化体验、传统农家农事参与,以及民宿、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16.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挖掘农耕文明,复兴民俗活动,提升民间技艺。加大对传统工艺、民俗、传统戏剧、曲艺等的发掘力度,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培育产业的重要作用。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758家,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深化“千村故事”编撰和“千村档案”建立工作,推动文明村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

(五)统筹提升城乡环境融合发展

17.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小城镇环境整治攻坚力度,协调推进六个专项行动。改善小城镇环境面貌,优化小城镇空间布局,完善小城镇基础服务功能。深化“腾笼换鸟”,加强老旧工业区改造,推进产镇融合,打造一批有文化、有特色、有产业的样板乡镇。巩固整治成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城镇等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到2019年,全市115个乡镇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同步推进街道、城关镇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通信发展办)

18.加快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坚持小城镇有重点、有特色发展,按照特色鲜明、产城融

合、市场主体、惠及群众的要求,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发展,构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和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一批省市级特色小镇建设,提高产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19.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促进城乡道路互联互通、供水管网无缝对接、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垃圾统一收运处理、公交一体化经营,提升乡村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和建设效益。推动城镇医疗、教育、体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向乡村地区覆盖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139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6%,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桌等小型体育设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宜居环境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全市生态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工作,市住建委总牵头,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市住建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承担专项工作组布置的工作任务,做好上传下达、协调推进、督查考核、通报宣传等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

构，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工作方案（2018-2020年），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建设任务、实施项目、责任部门和资金等要素保障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各项工作，并对实施效果负责。各县（市、区）的具体工作方案于2018年8月18日前报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经汇总后统一报省里备案。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乡村清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等立法，建立健全村容村貌提升等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五有”建管长效机制。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整治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全面推进驻镇（村）规划师制度，加快推进街“路长制”“网格长制”“站长制”等管理，推行环保治理依效付费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建立技术帮扶机制，深入开展技术下乡活动。建立领导对口联系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强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基层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

治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按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地要按照市县为主、中央和省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要求，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金融支持，调动社会力量，倡导新乡贤文化，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抓好典型示范，推动整体提升。按照省人居环境提升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各地以县为单位开展检查验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其工作成效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环保督查的重要内容。各级农村人居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要以适当形式加以通报公布。加强舆论宣传，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

附件：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项目表

附件

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实施项目表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	森林资源、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林地、森林、公益林保护利用管理,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森林蓄积量3400万立方米。重点抢救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物种,其中1种(类)动物、3种(类)植物。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市林业局	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开展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和改善、继续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繁育(培育)。保护古树名木	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重建、适地保护,濒危程度得到缓解。保护古树名木	
	2	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	大力推广应用新型种养模式,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生产,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提高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水平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	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	
	3	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开展林业特色产业强县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特色产业提升计划,推进百花园和花卉特色小镇建设,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1.8万亩。开发森林休闲养生产品,打造森林休闲养生品牌,全市培育省级森林特色小镇6个以上,命名省级森林人家15个以上,修复森林古道10条	市林业局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5000万亩,培育森林特色小镇2个,命名省级森林人家5个,修复森林古道4条	示范推广“一亩山万元钱”模式7000万亩,培育森林特色小镇2个,命名省级森林人家5个,修复森林古道3条	
	4	新植珍贵树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推进珍贵树种山地造林、珍贵树种绿化和珍贵目标树种培育,鼓励农民组建股份合作社联合造林,加快发展一批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对交通主干道两侧、城镇和村庄周边、重点景区及景点周围等开展林相改造,调整树种结构,增加珍贵彩色树种。新植珍贵树,建设珍贵彩色森林	市林业局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36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270万株、珍贵彩色森林建设22万亩	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42个,加快珍贵树种培育,完成新植珍贵树、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 目标任务	2019年度 目标任务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5	山塘综合治理	加强山塘综合治理，到2020年完成山塘综合整治60座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治理，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7	耕地保护工程	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水田1.8万亩，累计建成84.37万亩旱涝保收、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1.06万亩	市国土资源局
8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2018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5000户，完成农村公厕改造建设9500座，到2020年完成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414座。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同步全面完成粪污治理	市住建委	完成农村公厕改造建设9500座			
				市卫计委	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5000户	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9.70%	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市旅游局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50座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28个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37个
9	推进垃圾革命	每年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20个，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80%以上建制村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环保局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80个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60个	建设资源化站点项目60个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到2018年底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全覆盖,完成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试点36个,到2020年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	完成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	
	11	美丽河湖工程	坚持系统治理、融合兴水,实施“百河综治”工程,集中推进10条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河长45公里,清淤1110万方,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快建立健全轮疏工作机制,助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水利局	治理河长15公里,清淤750万方。	治理河长15公里,清淤180万方。	
	1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到2020年,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人口50万人。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市水利局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人口20.39万人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人口13.61万人	
	13	“四好农村路”建设	到2020年,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70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维修20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600公里,建设普通公路服务站(含港湾式停靠站)2400个	市交通运输局	改造提升440公里,路面维修570公里,安防工程700公里,普通公路服务站370个	改造提升620公里,路面维修750公里,安防工程800公里,普通公路服务站1010个	
	14	乡村电网建设改造	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	温州电力局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在电网规划引领下,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	
	15	农村通信设施提升	推进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市通信发展办	开展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开展乡村4G网络和光纤网络建设	
	16	防洪排涝工程	到2020年,温州沿海平原排涝能力总体达到20年一遇;瓯江、飞云江、鳌江等主要江河干流防洪能力总体能够达到20年一遇	市水利局	温州沿海完成主要江河干堤、海塘加固21.5公里,新增水库总库容276万立方米。	温州沿海新增排能力175立方米每秒,完成主要江河干堤、海塘加固55.2公里,新增水库总库容675万立方米。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 目标任务	2019年度 目标任务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17	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水平提升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100%,村庄设计覆盖率达到50%左右
18	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两年任务,实现全市农村房屋信息化管理。2019年起,全面实现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常态化,实行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即时救助保障	市住建委	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7125户			
19	异地搬迁工程	创新扶贫异地搬迁方式,结合生态搬迁、地质灾害点搬迁等工作,大力实施异地搬迁工程,改善搬迁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增收致富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0.5万人			
20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专项行动	到2019年底,全市基本消除威胁3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224处,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725处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2.4万人以上	市国土资源局	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425处,完成重大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178个,减少受威胁人数1.5万人。力争“除险安居”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	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300处,完成重大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46个,减少受威胁人数0.9万人。全面推进1:2000重点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完善手段多样化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切实强化精细化监测预警		

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 目标任务	2019年度 目标任务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75% 累计创建775个省级卫生村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80% 累计创建800个省级卫生村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85% 累计创建825个省级卫生村
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21	卫生村创建活动	到2020年,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85% 到2020年, 累计创建825个省级卫生村	市卫计委			
	22	美丽宜居示范村	深入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累计创建20个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环境整治示范村)5个以上。	市住建委	创建5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创建7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创建8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23	美丽乡村建设	每年力争创建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 创建11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到2020年建设A级景区村庄636个, 美丽庭院示范户3000户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力争创建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 创建11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美丽庭院示范户1000户	力争创建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 创建11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美丽庭院示范户1000户	力争创建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 创建11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美丽庭院示范户1000户
	24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深入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 开展11个重点村和44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评选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重点选择29个左右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实现全市传统村落保护信息化管理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	开展3个重点村和25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评选历史文化(村落)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 选择9个左右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开展5个重点村和14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评选历史文化(村落)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 选择10个左右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开展3个重点村和5个一般村项目建设, 评选历史文化(村落)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 选择10个左右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25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	通过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途径构建浙江非遗保护体系。在乡村振兴中重点开展民俗文化、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工艺等非遗的保护传承, 推动乡村文化兴盛	市文广新局	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培, 举办“浙江好腔调”系列展演评选活动	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培, 举办“浙江好腔调”系列展演评选活动	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培, 举办“浙江好腔调”系列展演评选活动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整体提升村落保护利用	26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围绕“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定位，完善基础设施、管理运行、内容供给、文化培育、队伍建设、激励保障等六大长效机制，融入旅游元素，大力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2018年-2020年，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758家	市委宣传部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706家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526家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526家	
	27	农村教育服务设施	到2020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6%，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0%	市教育局	标准校：95% 等级园：86%	标准校：95.6% 等级园：88%	标准校：96% 等级园：90%	
	28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村级卫生服务覆盖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139家	市卫计委	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51家	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41家	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47家	
统筹提升城乡环境融合发展	29	推动体育设施普及	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等小型体育设施	市体育局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60%行政村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等小型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5平方米，80%行政村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等小型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所有行政村均设有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等小型体育设施	
	30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到2019年，全市115个乡镇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通信发展办	计划全市70%的乡镇（街道）考核达标	全市乡镇（街道）全面通过考核验收		

温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业余运动员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体〔2018〕15号

各县(市、区)体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业余运动员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体育局

2018年7月2日

温州市业余运动员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各社团业余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体育法》和《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体育总会(以下简称“市体总”)实行业余运动员等级认定制度。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业余运动员,是指参加本办法的市属体育社团举办或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本社团会员)。

运动员符合等级标准可以申请等级称号。具体运动项目等级标准由各市属体育社团根据

各自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经市体总审核后生效。

第四条 等级称号分为:温州市业余运动健将、温州市业余一级运动员、温州市业余二级运动员、温州市业余三级运动员。

第五条 市体总负责全市体育社团范围内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市体总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七条 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认定、分级授权。

第八条 市体总审批业余运动健将。

第九条 市体总授予各市属体育社团业余一级运动员、业余二级运动员、业余三级运动员认定权。

第十条 各市属体育社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业余二级运动员、业余三级运动员认定权授予本社团的分会组织。

第十一条 各市属体育社团认定本社团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第十二条 市体总可以授予其他单位一定范围内业余一级运动员、业余二级运动员、业余三级运动员认定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三条 运动员以替补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在所在社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
- (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运动员所在社团审核同意后，在《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核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集体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应当向参赛代表单位提出申请。

参赛代表单位应当将按同一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申请材料汇总后，一次性报审核部门。

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对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审核部门在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认定单位。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单位或运动员本人。

第十九条 业余运动健将的审核部门为市属体育社团，业余一级运动员、业余二级运动员、业余三级运动员的审核部门由各市属体育社团自行确定。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条 认定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认定单位按以下程序完成认定工作：

(一)公示：认定单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网站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二)批准与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单位以文件形式批准公布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

(三)存档：认定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存档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认定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本人。

第五章 证书

第二十三条 认定单位向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第二十四条 等级证书应当注明运动员的姓

名、性别、身份证号、运动项目、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时间和地点及证书编号等信息，盖认定单位钢印或公章。

第二十五条 等级证书由市体总统一设计、印制，免费提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办，所载信息以认定单位文件公布的为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各市属体育社团应当制定本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报市体总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体总对全市范围内各体育社团审批的业余一级运动员、业余二级运动员、业余三级运动员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或等级标准等规定从事运动员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有权举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认定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认定权。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认定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核部门或认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 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三) 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认定工作的；

(四) 在审核或认定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审核、认定等级称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除温州市属体育社团以外的运动员。

第三十六条 《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由市体总制定，与本办法同时发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温州市体育局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

附件2：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附件1

温州市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申请表

等级证书编号：_____（由认定单位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彩色， 免冠，小2寸）
身份证 号 码				手 机		
等 级 称 号	业余运动健将（ ） 业余一级运动员（ ） 业余二级运动员（ ） 业余三级运动员（ ）					
所 属 社 团				单 位		
大 项						
比 赛 名 称						
比 赛 成 绩			比 赛 时 间		比 赛 地 点	
身份证复印件 （带照片面）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温州市体育总会秘书处意见: (仅认定业余运动健将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认定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 本申请表请在A4纸上双面打印。
2. 本表一式两份, 照片和盖章部分不得为复印。
3. 提交申请表时, 请另附两张同申请表所贴一致的照片, 用于制作等级证书。
4. 各单位或部门盖章时, 必须填写盖章日期, 不填写日期的视为无效。

附件2

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运动员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号，方法如下：

一、业余运动健将证书编号共8位。

前4位，为审批年份。

第5-6位，为项目拼音简写。

第7-8位，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二、业余一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10位。

前4位，为审批年份。

第5位，为业余一级运动员代码“1”。

第6-7位，为项目拼音简写。

第8-10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三、业余二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10位。

前4位，为审批年份。

第5位，为业余二级运动员代码“2”。

第6-7位，为项目拼音简写。

第8-10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四、业余三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11位。

前4位，为审批年份。

第5位，为业余三级运动员代码“3”。

第6-7位，为项目拼音简写。

第8-11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加强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切实改变单纯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来录取学生的倾向,综合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关注学生学业水平,又关注学生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关注学生共同基础,又关注学生个性特长。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和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水平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初中毕业和高中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毕业班学生均需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试科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确保初中教育的质量。语文、数学、外语、科学、社会(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简称为“社会”)和体育与健康等六科作为统一考试科目;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由市教育局制定考试标准和要求,由学校组织实施,成绩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考试命题。语文、数学、外语、科学、社会的学业水平考试以省教育厅编制的《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为依据,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的联系,加强对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考查,加强对实践能力考查,逐步增加真实情景中能力考查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英语听力口语考试继续实行人机对话;逐步开展科学实验测试,从2018级学生开始将科学实验测试作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一个维度,以等第形式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从2020级学生开始将科学实验测试以10分的分值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文化科目考试由市教育局组织命题,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至0.75之间。

考试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温州市教

育局组织实施。文化科目考试各科分值如下：语文和数学各150分，英语120分（含听力口语30分），科学180分（从2020级初中新生起增加科学实验考试，计10分，科学总分调整为190分），社会思品卷面分值100分（从2018级初中新生起按卷面成绩的80%计入学业水平考试总分）。体育与健康考试标准和要求由温州市教育局统一制订，考试由温州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分别组织，分值40分。

（二）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主要内容。从初中新生入学开始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侧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共分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科学实验等五个维度，其中品德表现既评定等第又写实记录，其余四个维度采用等第形式呈现，其中A等不超过35%，C等不超过5%，其余为B等。温州市教育局制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学校组织实施。

结果应用。要将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作为促进初中学生多元发展与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我市初中学生毕业条件和高中招生的前置条件。从2018级初中新生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毕业评价须达到4B1C及以上，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否则予以结业。普通高中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5B及以上；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和县（区）中学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2A3B及以上。考生在报考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时，其相应的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

必须达到A等；考生报考理科特色生时，其科学实验必须达到A等。各县（市、区）要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民主、公开、透明，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可用。

（三）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各县（市、区）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普职协调发展、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编制和实施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积极创造条件，使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合理确定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跨县域招生计划不超过当年招生总计划的40%。

实行普高名额分配招生。为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尤其是初中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其中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和县（区）中学分配比例从2018级初中新生开始不低于60%，其他普通高中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确定，招生名额以符合条件的初中毕业班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适当向农村、山区、海岛初中倾斜。

单列自主招生计划。自主招生是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自主确定招生标准的招生方式，主要包括招收在艺术、体育、科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特长招生和招收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特色招生。省级及以上体育、艺术、科技类特色学校，或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艺术、科技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省特色示范高中可向面向全市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类特长生；面向县域内招收特长生的学校资

格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办学特色鲜明的普通高中可招收特色生,其招生范围、招生方式需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可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特长生、特色招生计划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培养能力核准招生计划。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20%,其中特长生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有条件的学校可跨市域招收特长生。

(四)探索多元录取机制

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制定学校招生标准,建立名额分配招生、自主招生和统一招生为主的多元录取机制。

完善普通高中县域内统一招生录取机制。公民办普通高中县域内招生按平行志愿录取。考生在中考成绩公布后,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志愿个数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志愿填报截止后,由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考生平行志愿择优录取。

完善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录取制度。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根据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及学生志愿在统招录取分数线至少下浮20分幅度内择优录取;各地对农村、山区、海岛初中以及小规模初中在按统招录取分数线下浮20分后仍无考生上线的,可在统招录取分数线继续下浮一定分数照顾录取;分配生计划完成不了的地方,可在学区或县域内调配使用。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名额分配招生政策,确保分配到

农村、山区、海岛初中学校的招生名额足额落实。

健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机制。一要完善民办普通高中跨县域自主招生机制。各民办普通高中根据核准的跨县域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招生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凭考生录取码自主录取。二要完善普通高中特长招生和特色招生机制。特长招生根据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面试或专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择优录取。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校尝试特色招生,特色招生可选择一至两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录取的前置要求,再结合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择优录取。特长招生和特色招生都要制定具体招生章程,详细列明特长招生或特色招生的类别、数量、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办法等内容,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特色招生方案必须提前二年向社会公布)。三要完善普通高中学校中外合作项目招生和艺术学校招生机制。中外合作项目招生和艺术学校招生先由招生学校组织英语水平或艺术专业测试,再根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或艺术专业测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招生学校应制定招生章程,详细列明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办法等内容,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将各类中职学校招生统一纳入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实行有序招生。“3+2”、五年一贯制、职业中专等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招生学校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凭考

生录取码择优录取。各中职学校按照“应招尽招”的原则，积极面向初中毕业生以及来温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招生，尽力满足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愿望。

（五）严格招生管理

严肃招生纪律。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高中招生工作领导，精心组织，规范招生。高中段招生录取实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原则，每位考生有多个志愿选择，但只有一次录取机会。考生一旦被某所学校录取，其考生信息马上被自动锁定，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各地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各高中学校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未经温州市教育局核准，公办普通高中不能跨县域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允许跨县域招生，但跨县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取消“三限生”“借读生”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做到“人籍一致”。

严禁擅自提前招生。招生录取工作一律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招生秩序。特长招生的专业测试、中外合作项目招生的外语水平测试、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院校考核评价可在每年5月底前进行。

规范民办普高跨县域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核准登记的招生范围，每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批生源计划。市域外民办普高在我市零散招生或规模招生，须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本市民办普高在市域内跨县域招生，由温州市教育局统筹管理。

加强市域外学校来温招生管理。温州市域外公办普高如擅自在我市招生，被录取的考生将不予办理电子学籍迁移手续。市域外民办普高不得招收生源地普高低控线下的考生，否则

不予办理被录取考生电子学籍迁移手续。市域外学校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办理招生广告审批手续，在生源所在地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发布招生广告进行招生。未经温州市教育局批准，市域外中职学校不得在我市举办分校和教学点，未经生源地教育局同意，不得在我市擅自招生。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除保留身份类加分政策外，从2018级初中新生起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竞赛获奖类项目在高中招生中的加分政策，学生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主动协调非教育部门举办的中职学校的主管单位，加强各类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教研部门要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其他有关方面要积极配合，努力为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改革普通高中招生制度营造良好环境。

（二）深化教学改革和考试基本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课时。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扎实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方面基本能力建设，加快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

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升考试命题质量和水平。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

(三)完善“阳光招生”运行机制

深入实施高中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四)加强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检查和处罚

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教育局领导挂帅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加强诚信教育,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诚信机

制,保证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加强对招生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如发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应将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严禁以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坚决杜绝非法招生、有偿招生、重复招生、抢拉生源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区域内发生较大规模违规违纪事件和招考安全事件,年度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教育发展业绩考核优秀等级评定资格。

本实施意见从2018级初中新生开始实施。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7日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干树勤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学宁的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宝俊的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挂牌成立

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挂牌成立,这意味着原温州市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浩出席挂牌仪式并讲话。

陈浩指出,市税务局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阶段性关键一步。新税务机构和全体税务干部职工要以此为新起点,在持续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要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要在打造税务铁军上呈现新气象,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为奋力续写温州创新史、再创温州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一步,各县(市、区)新税务机构也将逐步挂牌。原国税、地税机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继。纳税人在市内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所有税收业务,享受“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优质服务。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7月1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

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会议指出,在改革开放40周年、“八八战略”实施15周年的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浙江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这一重要指示,思想极其深邃,内涵极其丰富,是对浙江工作的亲切关怀、殷切嘱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进一步做好温州工作的强大动力,奋力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再创温州发展新辉煌。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核心要学思想、强定力。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真正读懂、自觉践行“八八战略”,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要求在温州一个声音贯到底,确保“八八战略”在温州一以贯之落到底。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关键要悟内涵、求真谛。“八八战略”蕴含着科学的认识论、正确的方法论、丰富的实践论。我们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谋深谋实谋准温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的路径举措,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条路子走下

去，确保温州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本要见行动、显担当。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要求新使命新期望，坚决扛起总书记赋予我们的使命和责任，奋力续写温州创新史、再创温州新辉煌。当前，重点要在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内外开放、新旧动能转换、综合交通建设、城乡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湾区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文化温州建设、内外温州人互动等十个方面见行动、显担当，用实干和实绩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会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重点要抓落实、见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采取党委（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会、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方式，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热潮。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比学赶超抓落实，注重实效抓落实，压实责任抓落实，以大抓落实的新气象续写“八八战略”新时代篇章。

陈伟俊主持召开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会议

7月16日，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召开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会议。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严格按照宪法、监察法规定，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方针，扎实推动我市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温州”。

会议听取了我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工作建议，审议通过了3项相关制度意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宋志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仇杨均等参加会议。

陈伟俊充分肯定前阶段我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他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他强调，深化全市监察体制改革，要牢牢把握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要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改革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牢牢把握聚焦监督这个第一职责，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四个全覆盖”，围绕政治生态建设开展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全覆盖的威慑力。要牢牢把握反腐败这个重点任务，持续释放高压反腐的鲜明信号，始终保持依法依规的法治思维，牢牢守住安全文明的工作底线，奋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要牢牢把握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这个关键环节，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在纪法贯通上做到同向发力、精准发力，在法法衔接上做到有序对接、高效顺畅，推动改革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牢牢把握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这个理念，强化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强化多种形式的监督，强化监委的内部监督，正确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温州与南充签订 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

7月17日,温州市—南充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会上,两地政府签订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由我市洞头区结对帮扶南充市南部县,共同推动南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化温南两地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友好合作与交流。

1996年,国务院确定温州市对口帮扶四川南部县,随后的16年里,两地结下了深厚的帮扶情谊。此次洞头区与南部县建立扶贫协作关系,是新一轮浙川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部署,也是两地二次“牵手”。

根据协议,帮扶资金将重点用于农业产业扶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两地政府还将制订援助项目计划,督促结对县(区)推进受援地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协作、教育卫生协作、劳务开发协作、人才培养协作五方面项目落实。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座谈会上表示,温州市委市政府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思想,站在打好三大攻坚战这一历史性任务的政治高度,把扶贫协作当成“自己家的事”和“分内的事”,带着政治责任、带着深厚感情、带着资金项目,凝心聚力协助南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希望双方以全面推进框架协议落地为重点,深化全方位合作,将协议内容转化为两地扶贫协作与合作共赢的务实成效,携手共创新时代东西部扶贫协作典范。

南充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群刚对温州长

期以来的真情帮扶表示感谢。他表示,希望两地以深化扶贫协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拓展合作领域、延伸协作内容,把扶贫协作发展成全方位的携手共赢。南充市将倍加珍惜两地协作机遇,高质量衔接落实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努力以脱贫攻坚的良好进展、良好成效回报各方关怀。

温州启动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7月24日,温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温州地区正式启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10年进行两次,分别在逢3、逢8的年份实施。

5年一次的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和市情市力调查。本次经济普查从2017年开始筹备,到2020年结束,大约需要4年左右时间,市本级需要2年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时期指标填写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本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本次经济普查要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市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如何

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市四套班子领导开展“八一”慰问活动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陈伟俊、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分组率队，走访驻温部队慰问广大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感谢他们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

市委书记陈伟俊一行先后来到市委警卫局、武警温州支队、温州军分区，向部队官兵送上节日的祝福。每到一处，陈伟俊与官兵们握手致意。他说，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广大驻温部队官兵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直以来，驻温部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地方建设发展，尤其是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维稳安保等急难险重任务，用实际行动展示了我们党的军队的优良传统和时代风采。希望广大驻温部队官兵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牢记使命、听党指挥，练好本领、提高素质，始终与温州广大干部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在服务地方大局上多作贡献，在深化军民融合上积极探索，在全面从严治军上走在前列，合力推动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各级党委政府将全力支持部队建设，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一行先后来到武警温州市消防支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二大队和解放军第118医院，为人民子弟兵们送去节日的慰问与祝福。在解放军第118医

院，姚高员一行还专程看望部分住院伤病员，叮嘱他们注意休息、安心养病，争取早日康复出院。姚高员说，长期以来，广大部队官兵把温州当作第二故乡，奋勇投身应急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积极服务地方发展大局，为维护温州安全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政府将把支持部队建设作为义不容辞政治责任，一如既往地做好服务工作。希望部队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与地方携手推动军地融合、军民融合，创造更和谐、更平安的环境，努力为温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再立新功。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一行来到温州边检站、温州补给站(沙垵岸勤部营房管理办公室)和温州机场边检站，向部队官兵送上节日问候与祝福。葛益平感谢部队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付出的辛劳与努力，勉励官兵继续发扬军民融合的光荣传统，加强思想政治、军事素质和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现代化队伍，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市政协主席余梅生一行来到温州军分区干休所、温州边防支队、温州预备役团，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军队离退休干部，感谢他们为温州发展作出的贡献。他希望广大驻温部队官兵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讲政治、铸军魂，勤练兵、强本领，勇担当、助发展，真情怀、惠民生，重纪律、当表率，以实际行动助推温州发展。

市领导胡剑谨、王军、仇杨均、任玉明、王祖焕、陈作荣、黄寿龙、谢树华等参加慰问。

7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全省专项工作会议。

3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三季度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工作专题会议、温州市政府债务审计对接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维稳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建设。

△ 副市长汪驰对接天心天思集团项目。

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国家海洋督察组督察浙江省情况反馈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苗伟伦、陈建明、汪驰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陪同上海市嘉定区党政代表团考察。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税务局挂牌仪式、全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教育部对接工作。

6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环保整改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半年度会议、行业协会质量共治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9日

△ 市长姚高员赴上海考察台资企业、与复旦大学洽谈合作事宜、参加上海台商座谈推介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督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危旧房整治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撤村建居试点工作汇报会、省人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出征浙江省第

十六届运动会动员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防汛指挥部会商部署防台工作、参加全省防汛抗台工作视频连线会议、参加全市防汛抗台工作部署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参加防御8号台风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国家减灾委领导调研。

△ 副市长陈强参加吉林温州两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交流活动。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参加防御8号台风工作。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立法工作视频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泰顺文成高速公路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服务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城市（城镇）基层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市政协十一届十九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副省长高兴夫督查龙丽温高速建设。

△ 副市长汪驰参加对外开放“1+3”文件意见征求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地方债务审计反馈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国家海洋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四川省南部县代表团考察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电影《李学生》首映式。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南充两市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犯罪暨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部署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推进会、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国际邮轮港正式验收。

△ 副市长汪驰接待省商务厅调研组一行，接待南充市党政代表团。

△ 副市长陈强参加吉林省选派到浙江省挂职干部在温调研。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城中村改造“清零”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领导领办建议提案面商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工业产业政策协调

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新市民中心及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参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反走私工作半年度会议、全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及对口支援工作半年度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加纳马塔利教学医院代表团。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会议。

2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党支部专题学习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省委政法委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汪驰会见宝武集团代表团一行，参加10号台风“安比”防御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强参加吉林省选派到浙江省挂职干部第四次工作座谈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第二次全域旅游发展暨万村景区化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中科院光电研究院来温对接亚欧半导体激光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投资温州-高端服务业国际合作(香港、澳门)系列活动。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陈强参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大会(视频)。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党支部专题学习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国开行省分行沈财战副行长一行座谈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民生实事督查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督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政府民生实事督查迎检工作、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七五”普法中期督查。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陈强参加省委巡视组巡视温州工作情况反馈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参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建议提案面商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部署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市领导领办件面商会。

△ 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协调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中铁总领导在温调研杭温高铁项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被征地农民转保资金审计整改落实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科技金融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面商会，温州市与阿坝州

交流合作座谈会。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林晓峰、陈强参加省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视频）。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林晓峰参加市委全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商务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评审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委巡视组巡视浙南产业集聚区党工委情况反馈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党组会和市长办公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大湾区建设推进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八一”慰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高温慰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技术评估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宣传工作专题座谈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民中心挂牌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二次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大学人才队伍建设相关问题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工业交通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面商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会议。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 温政发〔2018〕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做好201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意见
- 温政办〔2018〕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2018年重点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城乡公交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二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域铁路试运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区西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2.46	6.3	531.50	8.7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1.85	2.5	502.37	6.1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5.29	16.0	568.81	15.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12	12.4	332.01	14.9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227.53	6.9
#住户存款	亿元	——	——	6106.34	12.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394.54	13.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	102.5	——
#食品烟酒类	%	102.1	——	102.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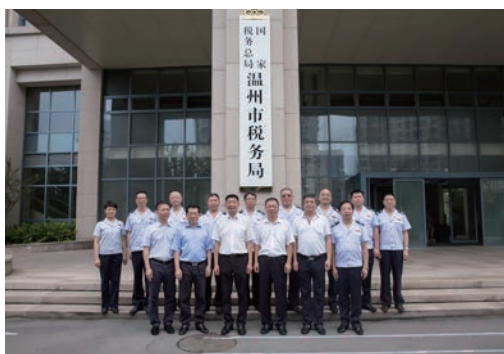
第 7 期 (总第191期)



7月3日，市委书记陈伟俊赴正泰集团调研，实地考察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情况。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赴瓯海区督查指导抗台救灾工作。



7月5日，新组建的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正式挂牌成立。这标志着原温州市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



7月31日，温州市民中心正式挂牌启用。图为市民在新落成的市民中心办理各种业务。



7月8日，为期6天的2018年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暨全国青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在温州开赛。图为参加女子个人计时赛选手在比赛中准备出发。



7月23日，一群来自温州中学的学生推着红日亭的流动小车，把一杯杯伏茶和银耳汤送给正在烈日下工作的交管人员、清洁工、出租车司机及路人。

主动融入 主动作为

温州海事局全力服务我市海洋港口经济发展大局

温州海事局隶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的浙江海事局，实行垂直管理，负责行使海事相关国际公约和《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三保一维护”职责（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水域环境清洁、保障船员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并承担温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和市防指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日常工作。

2017年，温州海事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政治保障三个重点，在温州海洋港口经济发展中主动发挥海事作用，全力服务我市发展大局。

一是抓好水上安全，助力平安建设。组织海上搜救行动78次，协调调派救助船279艘次、救助直升机19架次，救助遇险人员336名，成功率达94.35%。成功组织运输船舶避风1708艘次，在“泰利”等3个影响我市水域的台风影响



海上搜救综合演练



海空联合巡航



台风前联合大巡航

期，未发生沉船及人员伤亡事故。全年反映我市水上安全状况的四项核心控制指标（等级以上事故件数、死亡人数、沉船艘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低位运行（分别为8件、7人、5艘和1526万元）。

二是服务海洋经济，助推转型升级。深度践行“最多跑一次”理念，着力提升三大核心港区建设，加快瓯江北口大桥、七都北汊大桥等全市31个关系社会民生的重大涉水工程的水上施工审批实效和现场监管服务质量。扶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游艇俱乐部集中管理模式，支持状元岙国际邮轮港对外开放并顺利完成首航安全监管。强化船舶及其作业的防污染监管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推动组建专业船舶污染清除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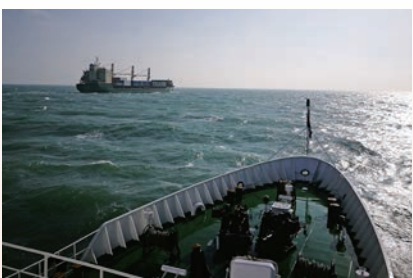
三是改革运行机制，优化便民服务。坚持执法力量向重点口岸倾斜，完成基层执法机构改革。优化行政事项办理流程，承担的40主项、83子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实现100%进驻政务窗口和100%“最多跑一次”。认真履行河长督察长职责，2017年度剿劣工作获优秀等次。持续改进政风作风和行政效能，获评全国文明单位，下属5个海事处实现浙江省文明单位全覆盖；获评全国海事系统廉政文化示范单位，家庭助廉作品《家书》在交通运输部汇报展示。



桥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专属经济区常态化巡航监管



日常海上巡航



外海东航路护航



巡护我国首个领海基线外的观测平台